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曲审〔2024〕3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市绿鼎竹制品有限公司 韶关市绿鼎竹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韶关市绿鼎竹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市绿鼎竹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韶关市绿鼎竹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胜利路 91 号（地理坐标：E113° 36′ 15.703″，N24° 31′ 33.214″）建设韶关市绿鼎竹制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3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单层棚结构厂房以及 1 栋 4F 综合楼。其中综合楼依托用地范围内原有建筑，厂房为本项目新建，厂房内设置机制炭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建成后能生产环保机制竹炭 2000t/a（详见《报告表》）。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施工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脱硫除尘废水，经塔内配置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进行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经常洒水防止扬尘、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落装置等措施防止扬尘。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烘干废气、冷却粉尘、原料装卸和堆存过程扬尘、食堂油烟。烘干废气经“碱液喷淋+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冷却粉尘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大楼顶楼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破碎粉尘、原料装卸和堆存过程扬尘等无组织废气要加强收集，及时清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 1.038t/a。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时间，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等措施降低噪音。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施工期，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乱堆乱扔垃圾，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燃料灰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喷淋脱硫除尘沉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委外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440205-04-01-193750。

六、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